

2014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重修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月廿九日警專教字第二二 六八號

第一條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下稱本校）為處理學生所修科目成績不及格須重修有關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第二條

本校學生所修科目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重修：

- 一、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總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未達三分之二者。
- 二、不及格科目之學期成績不滿五十分者。
- 三、補考成績不及格者。
- 四、在規定補考期間內未參加補考者。
- 五、無正當理由缺課達該授課科目學分總數三分之一或無故缺考者。

第三條

在校學生重修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同一科目重修學生人數達十人以上者，得開班重修。
- 二、同一科目未滿十人者，得指定隨班附讀。
- 三、對應屆畢業生重修者，得辦理密集重修班，全期不得少於八週。

第四條

修業期滿學生成績不及格者，重修同一科目，其人數達五人以上者，得開班重修；未滿五人者，指定隨班附讀。

第五條

重修學分之授課時數應依照本校各期教育計畫及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修業期滿成績不及格之重修學生，其重修及考核事宜，由本校與所屬服務機關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重修學生，該學期應修科目之總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所規定之最高學分數。另每學年度以不超過十學分為限，但應屆畢業學生，得酌而增加五學分。

第八條

重修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逾六十分者一律以六十分計。

第九條

本要點自發佈之日實施。

台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重修處理要點補充規定

- 一、本校學生重修除依本校學生重修處理要點辦理外，依本補充規定辦理。
- 二、重修學生上課時間表由教務處排定，通知任課教師，並請任課教師於重修聯繫單簽名後（如附表一，一式二份），一份由任課教師保存，一份由重修學生送回教務處查核。
- 三、重修學生應依指定時間、地點上課，上課後請任課教師於隨班附讀上課紀錄表簽名後，送回教務處查閱。
- 四、重修學生該科目缺曠課（含事、病、公假）時數達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不得參加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五、在校學生重修科目若有衝堂或修業年限期滿之進修學生組學生重修，若有正當理由，並有事實上困難，無法依指定之時間、地點上課，重修學生得經任課教師同意後，由任課教師導讀。導讀科目之上課方式，由任課教師自行安排，並應參加期中學期考試。無法申請導讀者，俟次一學期（年）辦理重（延）修。

附件

重修生聯繫單（一）

學 年 度		學 期	
科 目		學 分	
隨 讀 班 級		時 數	
任 課 教 師		教 室	
學 生 姓 名		學 號	
註 冊 組 簽 章			
備 考			

說明：

- 一、每一科目填寫一張。
- 二、本聯由註冊組送交任課教師留存。
- 三、隨班附讀重修學生該科目缺曠課（含事、病、公假）時數達應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學期考試，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重修生聯繫單（二）

學 年 度		學 期	
科 目		學 分	
隨 讀 班 級		時 數	
任 課 教 師		教 室	
學 生 姓 名		班 級 學 號	
註 冊 組 簽 章			
備 考			

說明：

- 一、每一科目填寫一張。
- 二、本聯由重修學生請任課教師簽名後，送回教務處查核。
- 三、隨班附讀重修學生該科目缺曠課（含事、病、公假）時數達應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學期考試，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